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字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 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 120,369,226股扣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3,301,600股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 红利67,024,057.56元(含税)。

4. 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

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目前,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 配仅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 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20,369,22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3,301,600股,本次实际 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17,067,626股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7 $067,626 \times 0.60 \div 1,120,369,226 \approx 0.0598 \pi$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98) +0]÷(1+0)

E、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内蒙古金字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 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 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 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 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 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如相 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 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 者,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 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

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 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

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

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由报缴纳,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6539434

特此公告。

全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单位: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t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对外最高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

一、扫保情况概述

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12月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 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 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00,700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新 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93,150万元,预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 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及原 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3,85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 公司提供新增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70 万元。担保范 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在 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新能源")在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 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 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的资 产负 债率	担保方式	已审议的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担保余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額	本次担保 后可用担保額度
公司	一彬新能源	100%	0.07%	连带责任保 证	9,600	0	6,000	3,600

1、名称: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05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输配电及 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 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非失信被执行人。

単位:ラ

公司就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保证合同》,保证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签署方:(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 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人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 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 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也有权在 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 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 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获得建设及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其发展,符合本公司整 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

设经营正常,因此本次实施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建设经营所需,子公司建

六、备查文件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联关系。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衡环境");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近期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续经营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55万元,占投资标的19%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考虑,与山东华燚 「程技术有限公司、汤阴县鑫耐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钢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 资设立河南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55万元,占注册资本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

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华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4DATE4A;

验和管理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旭;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67号高创中心619-A03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 造;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环保咨询服 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 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关 联关系。

(二)汤阴县鑫耐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F68WD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杨洋;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伏道乡汤伏新城社区二期7号;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污泥处理装备制造;专 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 用,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有城乡生活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化工废弃物 处置领域建设及运营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关

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28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6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

1、《保证合同》。

(三)河南钢多字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MA3XF3AG7X;

法定代表人, 苏喜成,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西郊乡安林大道与清凉山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轮胎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物清洁服 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关 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CMCOGW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旭;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五陵镇小葛寨村西北100号;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和 用;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证 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划 件开发;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玉衡环境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技

玉衡环境的股权情况如下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布局环保处理领域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处理的

业务链条,提升公司的产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设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 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 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继续冻结的股份为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持有的 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262,500,000股,占中恒汇志持股总数的59.53%, ·司总股水9.34%

●截至2023年6月15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9%, 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其中累计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440,930,464股,占中恒汇志持股总数的 00% 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捆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繁平分线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 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 专通知》(2023司冻0613-1号)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76号 2七,获悉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份262,500,000股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冻结 由请人

水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 1776-1780、1792-1796之七。

二)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440,930,464 股 440,930,464股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日被轮候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9%,前述 票处于质押或轮候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440,93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鉴于中恒

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 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

(二)公司存在业绩补偿未完成的事项

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76,751,344股。

1、中安消技术 2017年11月15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号),中恒汇志因业绩不达标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松")县公司2015年同一控制下并购公司。根据大伦核学 [2018]002688号关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深圳 科松2015-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378.36万元。与累 计业绩承诺差异932.5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28.86%,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中恒汇志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3.603.80万元,2017年收到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补偿现金 286.02万元,剩余补偿现金 3,317.78万元。

特此公告。

根据大华核字(2019)002993号关于泰国卫安集团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 告,泰国卫安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25,917.88 万泰铢,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4.193.77万泰铢,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盈利的86.07%,未实现业绩承诺。根 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卫安控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18,109.81万泰铢。在泰国卫安集团 交易中,股权转让方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由于控股股东涉及多项诉讼纠纷案件导致其质押的股票全部被轮候冻结,一直无法履行对上市公

司的业绩补偿承诺。经公司查阅相关资料和沟通了解到的信息,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已经处于经营异常状 态,且涉及多起诉讼纠纷案件,其自身债务金额远大于资产规模,并已被债权人申请了破产,可以判断其 不具备偿付业绩补偿的能力,存在无法履行业绩承诺的情形。

公司就中恒汇志未履行业绩补偿事项将通过司法途径继续推进追偿进程,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 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率带部件。

▲ 気吹みむいの 気吹をやいめ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空施办法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7,342,718.00元,转增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7.342.71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55.699.513股。 除权(息)日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2。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金城集团 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效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

思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

述所得统一活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逐所得统一进用20%的税率计证个人所得税。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哲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 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 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根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任政功论(8) 三月的近年中规则公间土旨的方的上失中报源的。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路(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

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通过产股通知设备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 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移 股本结构变动表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755,699,513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84元。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由话:024-86598851

2023年5月31日,上海国际物流的资产负债率为5.41%。

E、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1. 上海国际物流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负债总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

示物流),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向上海国际物流切分授信额度4.074.40万元 民币,即本次担保总金额为4,074.4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人民市.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担保情况概述 司(简称"中国银行")出具了《确认函》。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确认向上海 际物流切分授信额度4.074.40万元人民币,并确认因上海国际物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 企部纳人公司已经或将要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或其他 担保合同/条款的担保范围,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上海国际物流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与其切分 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相同,为自中国银行向上海国际物流提供授信额度生效日起至2023年10月3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 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 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 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JUT0E

3. 成立时间:2021年2月18日 4.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白薇路33弄5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宁 7.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 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 凭营业执昭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元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范围和方式: 为上海国际物流因使用相关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即4,074.4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期限:中国银行向上海国际物流提供授信额度生效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太次为上海国际物流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口堂经营需要 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 降低融资式 本,有利于本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上海国际物流的实际发展需要。上海国际物流为本公司的间

五.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118.74亿元人民币、公司对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65.53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8.46亿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1%、17.77%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四、分配实施办法

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1. 实施办法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384,6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 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109,231,78元 、相关日期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Q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峰、王学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俞越蕾、张玉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干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 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 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 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人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

司股息红利差別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 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沪股 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

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敬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特此公告。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注:上海国际物流目前还在工程建设中,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是存款利息收益。 10. 股权关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为本公司间接全

2023年6月15日

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整体担保 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及2.29%。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质 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